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产丽星，股票代码：002243)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近期有公共传媒相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了《通产丽星富勒烯受关注-有英国公司产品卖10亿/克》的文章，《环球老虎财经》报道了《通产丽星(002243.SZ)：10亿/克的富勒烯是我的王牌》的文章，部分媒体转载了相关信息。

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11年与中科院化学所合作招收博士后，并建设富勒烯碳纳米工程实验室，实验室开展的是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的富勒烯及衍生

物的制备与应用研究,与上述媒体报道的10亿/克的内嵌富勒烯应用领域有很大差别,公司没有开展内嵌富勒烯相关研究计划,也未参与媒体报道的富勒烯项目相关研究工作。我司应用的基础富勒烯市面价格在200元/克左右,与媒体报道的价格也差异很大,目前仅处于实验室阶段,尚不具备量产条件,是否能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